

证券代码：833566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13: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最大限度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调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确保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包括（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人代表/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小锐 电话：0571—86318555 传真:0571—8631855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